

采购需求

(一) 采购内容

拟采购 2026 年 9 月-12 月飞行小区和凤凰苑电话中心办公区用电，2025 年用电量供参考，如下表：

2025 月份	电量 (千瓦时)
9 月	835715
10 月	563280
11 月	555630
12 月	517010
合计	2471635

单价限价 (含税)：丰水期 (6-10 月) 211.43 元/兆瓦时，平水期 (11 月) 333.84 元/兆瓦时，枯水期 (12 月) 415.63 元/兆瓦时。

(二) 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供应商属于四川省能源局或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“关于同意售电公司纳入售电侧市场主体目录的函”范围内的单位。
2. 四川电力市场信用评价为 AA+ (含) 以上的售电公司。
3. 近两年具有类似业绩。

(三) 服务内容及要求

(1) 为采购人提供 2026 年直购电服务，预估用电总量 2471635 千瓦时 (以实际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为准)。需执行的标准规范：完成合同约定内容，符合《四川 2026 年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》。

(2) 为采购人提供该年度售电业务全过程咨询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售电业务涉及的电厂电量购入资源保证、电厂协议签订；协助采购人办理客户线下及线上签约、指导采购人完成年度及月度平台交易、采购人及用户的 U 盾购买、售电公司资质维护及运营、电力交易相关政策解读等售电交易事宜的咨询和帮助。

2. 服务要求

(1) 采用分水期全电量报价 (含税)：丰水期 (6-10 月) 0-211.43 元/兆瓦时，平水期 (11 月) 0-333.84 元/兆瓦时，枯水期 (12 月) 0-415.63 元/兆瓦时为交易电量的采购控制单价。针对采购人直购电运行模式，以约定方式开展用电管理服务、网络化服务数据支持和配电系统的预防性测试等服务。

(2) 供应商派专职人员为采购人售电业务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，确保采购人完成本服务的全部内容。

(3) 向采购人提供季度、年度用电数据分析服务，分析内容应体现直购电服务的经济效用 (履约期内同等用电量情况下节省电费支出的具体数据)，同时根据采购人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出优化用能合理建议，提供经济性分析和制定节能方案。

(4) 向采购人提供交易规则、电价政策、电费补贴等政策咨询服务。

(5) 在结算周期内，对采购人实际用电量缺额或超额偏差的自行调整、控制。当偏差率超过有关交易规则规定时，由供应商 100% 承担偏差考核费用。确保采购人合理收益。

(6) 本次拟采购 1 家供应商。